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驻马店市广安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驻马店市机关事务中心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方同意将所建广泰大厦写字楼部分房屋租赁给乙方使用，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房屋位置：本协议约定房屋位于驻马店市泰山路与骏马路东北处甲方所建广泰大厦写字楼，乙方承租该写字楼 1-22 层部分房屋，经房管部门实测，乙方租赁房屋面积为 22847.14 平方米。

二、租期：租期 1 年，从甲方将广泰大厦房屋交付给乙方使用之日起计算。

三、租金：双方约定，房屋租金为 1.00 元/平方米/天，租金自各单位 2025 年进驻办公之日起计算，按年度和当年实际租赁面积结算。

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应一次性付给甲方租金共计（大写）捌佰叁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 8339200 元）（清单见附件）。以后年度乙方应在财政预算下达后按时间进度及时向甲方支付当年租金（随面积调整），逾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收回房屋。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房屋转租他人，不得擅自改造房屋结构或改变房屋用途，乙方保证所租用房仅作为办公用房使用。如因乙方使用不当或失火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时，乙方应负责修复。

五、房屋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甲方均不再承担（包括该房屋的装修改造、维修维护、物业管理费用、水费、电费、空调使用费、其他等等）。

六、该写字楼提供统一物业管理服务，乙方接受该大厦的统一物业管理。

七、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征得甲方的同意，可对出租房屋进行装修，费用自理。装修不得改变房屋主体结构，否则，由此引起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租赁期满，乙方自行拆除或经甲方书面同意自行转让处理。转让不出或乙方不拆除的，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自行拆除的，必须恢复装修前原状。乙方不予恢复的，须承担甲方重新装修（恢复）的费用。

八、合同到期如需续租，乙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签订续租协议并缴纳房租，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联系租户，另行出租。

九、房屋的转租与转让：乙方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可对出租房屋转租。经甲方同意转租的，乙方不得从中渔利，否则，超出原租金部分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租行为无效。乙方擅自转租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合法方式转让该出租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使用权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1、双方可以协商一致变更或终止本合同；2、出租房屋因拆迁、政府政策等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3、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1）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的；（2）甲方未尽本合同约定的修缮义务，使乙方无法使用的。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而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对乙方的损失负全额赔偿责任。3、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出租房屋：（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或经甲方同意转租但从中渔利的；（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用途的。

变更与终止本合同须甲乙双方达成书面协议，而甲乙双方行使前款合同解除权则不必征得对方同意，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对方时（电子邮件、微信、信息发送对方或特快传递无退件即视为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对对方解除合同的异议期为七天。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同意：两日内将属于乙方的物品自行搬迁。两日后，甲方有权锁门或进驻接管，出租房内所有物品均归甲方所有。

十一、争议处理：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黄磊

电 话：0396—2692960

地 址：驻马店市泰山路 596 号

开户名称：驻马店市广安置业有限公司

帐 号：2546 4054 1180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驻马店开发区支行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戴志远

2025 年 10 月 15 日

2025 年 10 月 15 日